**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要點**

 (101.06.1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7.0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1.11)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3)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15)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28)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使學生了解本身的英文能力並協助學生於畢業前達到相當英文程度，以增加其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應英組大學部日間班學生。

三、本系大學部日間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除修習本系應修學分外，「英語能力」必須通過本要點規定之檢定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

1. 「英語能力」檢定方式分為三種:

(一)本系大學部日間班應英組學生應於畢業前參加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對應「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B1(進階級)標準者，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二)參加校內自辦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並通過B1(進階級)者，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

(三)學生若未通過上述2項及格標準，須參加本系自辦之「專業英語證照讀書會」，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

1. 若未通過英文檢定測驗，且未完成「專業英語證照讀書會」之參與，得於暑假至語言中心使用指定線上教材50回後，並接受測驗，測驗及格並達到畢業門檻成績，方可畢業。
2.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量共同參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與教育部認列之語言證照種類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量共同參考架構**(CEF)** | 全民英檢**(GEPT)** | 托福**(TOEFL)** |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 新版多益測驗**(New TOEIC)** | 多益普級測驗**(TOEIC Bridge)** | 大學校院英語能力測驗**(CSEPT)** |
|  |  | 紙筆測驗 | 電腦測驗 |  |  |  | 第一級 |
| A2(基礎級) | 初級 | 390以上 | 90以上 | 3級以上 | 225以上 | 134以上(聽力須達64;閱讀須達70) | 170 |
| B1(進階級) | 中級 | 457以上 | 137以上 | 4級以上 | 550以上 | 170以上(聽力須達84;閱讀須達86) | 230 |
| B2(高階級) | 中高級 | 527以上 | 197以上 | 5.5級以上 | 785以上 | N/A | N/A |
| C1(流利級) | 高級 | 560以上 | 220以上 | 6.5級以上 | 945以上 | N/A | N/A |
| C2(精通級) | 優級 | 630以上 | 267以上 | 7.5級以上 | N/A |  | N/A |

附註: 其他未盡列之教育部認證英語能力證照對照，可參照教育部相關資料，由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